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國語教學中心營運報告(略)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本校土壤液化潛勢現況」報告(略)

四、體育室報告「學術暨行政主管體適能提升班」(略)

五、總務處報告「線上金流系統推廣應用情形」(略)

六、僑先部「招生策略報告」(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八、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 學年度第 1 次) 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本處已修正草案內容，並提送 105 年 3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國語中心主任於下次會議報告營運績效並分享工作經驗。	國語中心	已於本次會議報告。	100%
2	請研議本校大量採購機票及文具用品等以降低成本之可行性。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談妥東南旅行社臺師大專屬優惠方案並發布於校園公告，現正於綜合大樓1樓建置旅遊諮詢服務櫃台，建置完成後由旅行社提供定時駐點服務。 2. 華航機票優惠專案由公共事務中心洽談中。 3. 經洽詢廣連豐實業有限公司等6家文具批發商，其中隆泰東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以市價含稅63折條件較優，且該公司對本案亦較為積極，檢附優惠條件如附表，請討論決定本校配合廠商後再洽商細節後辦理公告。 	75%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之委員組成及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4年12月24日工程修繕評估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配合小組委員組成之變動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成員名單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手冊之防災任務內容人力分配之規定修正。
- 二、為使委員會業務運作更臻完善,依委員會實際情況調整委員人數,並增列防災任務內容人力分配及職掌,另為避免類似災害發生時因無法進入了解災情並做即時處理,增列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辦公室(含實驗室、研究生室及教師辦公室)應設置一員為緊急聯絡人員窗口。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基於學生教育事務、校務行政管理研究、畢(肄)業學生服務等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此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二、檢附旨揭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草案如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二、本校校園安全監控室於 104 年 8 月 1 日任務編組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三、 檢附校園安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依據行政院 95 年 7 月 3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4600 號函規定,於 96 年 9 月 7 日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職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規定」乙份。
- 二、 鑒於上項規定僅補助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每月新臺幣 500 元行動電話通信費,實務上常有因執行公務衍生之行動電話費用無法補助之情形,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乙份,內容增列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二級主管及執行建教合作向下相關計畫人員,並將每月通信費補助金額由新臺幣 5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1,000 元。
- 三、 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乙份,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 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安排每月視業務需要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並請鄭副校長主持。	人事室
2	請與相關單位協商有關學生兼任助理之彈性措施。	人事室

伍、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